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吳偉榮

電話：(03)3386021分機1248

傳真：(03)3313906

電子信箱：001036@tydep.gov.tw

325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一〇〇〇號

受文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090098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21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2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修正旨揭辦法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1條)

(二)配合本法修正納入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。(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8條)

(三)增訂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區分為廠(場)及運送二類，明定同一場所運作多物質者應合併製作廠(場)類，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則應製作運送類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四)配合本法規定計畫內容應完整公開，爰刪除計畫摘要，調整部分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5條)

(五)新增運作風險計算較高者應補充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
(六)配合本法移列提報備查及委託運送契約內容之要求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6條)

(七)修正運作人運作內容有重大變更時須重新備查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(八)新增主管機關得要求發生重大事故之運作人補充第四條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核能研究所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08424

(九)配合本法新增計畫完整公開於指定網站之規定，以及有關個人資料隱匿、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機密及一定條件下工商機密之相關保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(十)本辦法修正前已報備查者之緩衝期間，以及嗣後公告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計畫辦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0條)

(十一)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三、相關資料請逕自於本局網址下載首頁>最新消息>環保佈告欄>法規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ydep.gov.tw/TYDEP/Message/Publish/5>。

四、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說明，敬請留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訊息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mp-1.html>)。

正本：列管668家業者

副本：

局長 呂理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